

《农药委托加工示范企业引领计划》评分原则

1. 以上评分根据企业提供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分；
2. 合法农药生产企业为本计划基本条件，必须满足；
3. 除合法农药生产企业外，法律法规符合性中其他条目每条 3 分，符合条件 3 分，反之 0 分；
4. ISO 认证和协会 HSE 审核每项 10 分，通过 10 分，反之 0 分；
5. 年生产能力和产能利用率总分 10 分，根据整体情况进行打分。产品齐全，可委外比例高者满分；产品种类少，可委外比例低者根据具体情况从 10 分中扣除部分分数；
6. 企业有研发、检测中心，具有所加工产品理化性能检测能力者 5 分，不具有上述条件者 0 分；
7. 加工优势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审核，剂型齐全且拥有先进剂型（如微胶囊制剂、DF 等）加工能力者 5 分，其他根据企业具体申报情况从 5 分中扣除部分分数；
8. 专家资料审核部分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表中文字部分进行审核，每项满分 5 分，专家根据企业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进行打分，满分 15 分。专家意见占全部评分比例 40%；
9. 参与企业各项分数加和后达到 60 分即可入围“农药委托加工示范企业”名单。